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廖 滄 耀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2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 理 由

一、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首應調查、審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如果屬之，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

二、本件抗告人廖滄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附表一編號1、2抗告人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抗告人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2罪刑（均處有期徒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另維持第一審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抗告人犯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或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2罪刑（均處有期徒刑）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暨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以抗告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以上各情，有相關判決在卷可稽，是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實體確定判決，應係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判決。稽諸卷內資料，抗告人以發現新事證為由，向原審所提之「刑事聲請再審狀」、

01 「刑事理由補充狀」、「聲請再審理由補充狀」記載聲請再  
02 審之標的案件案號固為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  
03 惟僅附具前開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判決繕本為  
04 憑，並敘明原審法院援引抗告人之自白、楊家昇所為不利之  
05 證言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其販賣第一  
06 級毒品之事實，有如何之不當，及適用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  
07 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論處罪刑，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等  
08 旨，似以原審法院前開實體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則  
09 抗告人究以何者為再審聲請之對象，尚欠明瞭。此一疑義攸  
10 關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是否合於規定，容有釐清之必要。原  
11 審未予查明，於抗告人到場（遠距視訊）陳述意見時，亦未  
12 加以詢問，於裁定內復無何必要之說明，逕認抗告人係對非  
13 屬實體確定判決之本院上開程序判決聲請再審，據以駁回抗  
14 告人再審之聲請，自有未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  
15 係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即屬  
16 無可維持，為兼顧抗告人審級利益，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  
17 審法院調查後更為適法之裁定。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1 法官 洪兆隆

22 法官 汪梅芬

23 法官 高文崇

24 法官 何俏美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鄭淑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